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人寿标准自愿医保

首年保费折扣优惠

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成功投保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承保的「中银人寿标准自愿医保」之基本计划（「本基本计划」），即有机会享有首年保费折扣优惠（「本优惠」），详情如下：

保险产品	首年保费折扣率
中银人寿标准自愿医保之基本计划	12.5% (即每年保费之约 1.5 个月的保费豁免)

请即投保，尽握良机！

本优惠须受下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本基本计划的资料及本优惠详情，请与您的专业理财顾问联络。

查询热线：(852) 2862 9888

注：本基本计划是一份偿付住院保险，并不提供任何保证现金价值、红利或期满收益。当受保人遇到受保事项时，方可获得相关受保事项的赔偿。客户在任何时候退保或保障完结后，均不可能取回任何已缴保费。

优惠条款及细则：

- 推广期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如欲获享本优惠，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i)所需投保文件必须在推广期内填妥及签署；(ii)已填妥及签署的投保书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须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一并递交至中银人寿；(iii)本基本计划的保险建议书必须在推广期内编印；及(iv)投保申请必须为中银人寿所接纳（「合资格保单」）。
- 如保费供款方式为每月缴付，首次保费将相等于首三（3）个月已获折扣的保费总额，其余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于第四（4）至第十二（12）个月每月从客户指定户口内扣除。如保费供款方式为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缴付，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根据预设的保费缴付日缴付。
- 本优惠将只会提供给本基本计划，而保单持有人可投保本基本计划保单的数量并无限制（实际保单数量将取决于核保结果）。
- 本优惠只适用于本基本计划收取标准保费的合资格保单。
- 合资格保单必须在获享本优惠时仍然生效，否则中银人寿保留取消获享本优惠的资格之权利。
- 本优惠不可更换、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 若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或在任何退回保费的情况下，于本优惠下已获扣除的保费金额均不会被视作已缴保费而计算在退回的保费总额内。
- 除中银人寿订明的指定推广外，本优惠不可与中银人寿的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本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重要事项：

- 本基本计划由中银人寿承保。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投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本基本计划申请的权利。
- 本基本计划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基本计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您的专业理财顾问。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寿刊发。

2020年4月编印

NBVHISS/F/V05/0420